中原时评

今日头条

“超级低俗屠夫”依法被拘是又一记警钟

□郑重

把一女干部头像“安装”在全裸女性人体模特身上，拍照合影上传网络并招呼网友起哄，侮辱语言不堪入目；辱骂、“悬赏”“通缉”他人，策划“行为艺术”吸引关注，煽动网民“声援”“围观”，以期“围魏救赵”；“他能说会道，喜欢发牢骚。”曾因伪造证件、无证驾驶和扰乱公共秩序，先后3次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……**（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10版）**

揭开“超级低俗屠夫”吴淦的真面目，我们看到的是一个视法律法规为儿戏、为达目的不择手段、劣迹斑斑声名狼藉之辈。“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，吴淦依法被拘，等待他的，自有司法的公正审判。继“秦火火”“边民”等被判后，此次“超级低俗屠夫”被拘，敲响的是又一记警钟。

网络不是法外之地。

从报道中可知，“超级低俗屠夫”网上大肆造谣、抹黑、煽动，利用网上积累的所谓“关注度”“知名度”，网下大搞自称的“行为艺术”，不是律师的他，经常打着律师的旗号四处“维权”，实为侮辱诽谤。而为达到个人目的，更是无所不用其极，甚至连孩子也不放过，有一次更威胁“为局长全家设灵堂让福清访民来祭拜”……用熟悉其惯用手法的相关人士的话说，“哪里热闹他就往哪里跑，就像逐臭的苍蝇，到处飞来飞去，唯恐天下不乱。”

无怪乎有网友呼吁：“对这样的人，公安机关早就该出手了，一定要依法严惩这样的不法之徒！”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谈及依法审理网络推手“秦火火”、“边民”时曾称，“决不允许网络成为法外之地”。以此而言，构建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，严惩突破法律底线、制造传播谣言、扰乱网络秩序的网络不法者，不能含糊、不能手软。

必须勇于依法治谣。

报道中，福建省一位曾经与吴淦打过交道的领导干部说，吴淦在网上辱骂涉事地党政机关领导，发布“通缉令”“悬赏令”，征集所谓“丑闻”和“贪腐”证据，实际上是企图通过这种方式误导、煽动网民关注、声援和围观，制造舆情热点，给当地党政领导施加压力，干扰正常工作和社会秩序。而吴淦的“经验之谈”是，“当官的人最怕的就是丢自己的官帽，要找对一个大鬼折腾，采取行为艺术、恶搞、抗议、揭发、举报，揭他们的伤疤不谈自己的事，反而他们来找你谈解决你的事。”

如何应对“无利不造谣”“无利不滋扰”的这些人？一方面需要适时建立辟谣信息及时推送机制，另一方面也为地方敢于及时站出来依法治谣，及时追究“大谣”们的法律责任，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。正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陈永生所称，应当重点打击恶意造谣者，他们一般有非法目的，而传谣者是否故意不好去辨别、证明，很可能是不明真相而传，除非有明确证据证明为恶意传谣。重点打击造谣者，等于把源头给堵上了，效果更好。

止谣须有民众参与。

设计大师衫蒲康平曾说：“当今人们处于一个‘饱食年代’，在如此庞大的物质和信息泛滥的环境中，深入思考的能力却在大大下降。”所以正如相关人士此前所称，要想彻底扑灭“秦火火”们，遏制网络造谣者，仅仅依靠法制手段是不够的，还需要网民共同的理性。扑灭网络谣言之“火”的一个重要工具，便是网民中普遍存在的“理性之水”。诚如斯言。

报道中有这样一个细节，吴淦并非律师，却打着“律师”的旗号四处“维权”。2014年，吴淦被“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”聘为行政助理，但是并没有律师资格证。简单分析便能发现，极个别所谓“正义先锋”“维权行家”以及真假律师，之所以大肆造谣、操纵舆论、干预司法，还是为了不断将自己的影响力转换成一己私利。多一些理性思考、多一些法治思维，识破这些人的丑恶嘴脸、险恶用心并不太难；有了民众的积极参与，依法打击网络谣言，更能实现多方共赢。

漫画微评

儿童节，还是让孩子们做主吧

成都一名“热血”小学生六一前给教育局局长写了封信。因为排练儿童节汇演节目长达3周，最后彩排时却被淘汰，怒了的小朋友得知“局长叔叔最管事儿”后，致信教育局长要求不过儿童节。孩子的节日，应该谁做主？**（5月28日《人民日报》）**

本是属于儿童的节日，却需要按照成年人的意愿排练，而在屡次排练后，却又要面临被淘汰的命运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孩子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，只有听命于成年人的安排，这本身就是对儿童权利的漠视和不尊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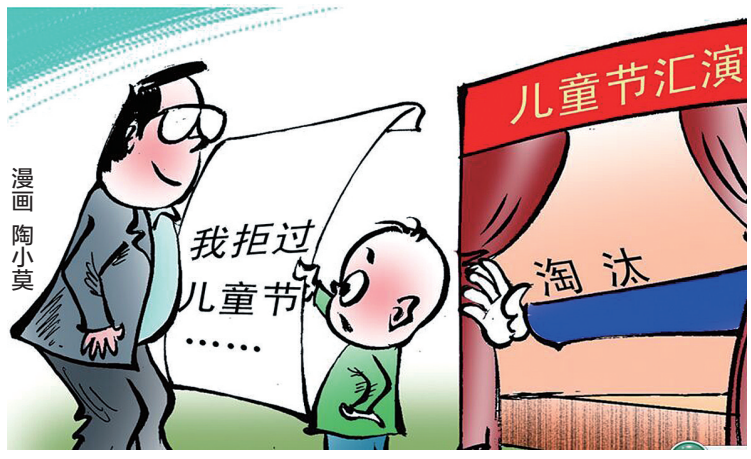

漫画 陶小莫

其实，每个孩子都是活泼的小精灵，在他们的成长过程中，更应该给予他们更多的自由空间，让他们享受到本该属于自己的权利。将成年人的意愿强加给孩子们，不仅会让孩子们感到禁锢和不自在，更会影响到他们的成长，对于他们性格和思想的培养具有负面影响。当然，并不是说成年人放任孩子们不管，而是在管理过程中讲究一个度，厘清管与不管之间的界限，确保孩子自由权利的相对独立。

“不过儿童节”的言辞中，包含了对“儿童劫”的控诉，是对当前过节方式的一种无奈的反对。作为孩子，他们没有能力与成年人抗衡，但在他们的内心深处却存在严重的不满情绪。儿童节应该过，但应该考虑如何过，不能总是用成年人的理念戕害孩子们的自由权利。基于此，作为成年人，不妨深刻反思下孩子“不过儿童节”的原因，让孩子们成为节日的主角，真正享受到更多的自由和快乐。 □刘建国

@微话题

儿童专用商品真的物有所值吗？

@新华网：儿童专用——多么抢眼的商品标注。儿童牛奶、儿童油漆、儿童地板……醒目商品标注背后，是刺眼的价格标签。因为认为“儿童商品”是为孩子“量身定制”，即便贵，很多家长也咬牙买下。可是，你买的这些真的都是为儿童特制吗？真的物有所值吗？

只要质量能保证，贵点也无妨

@RiyaKou：儿童专用本身没有错，错的是缺乏对此类商品的统一标准。

@米兔：只要质量能保证，贵点也无妨。

欺骗性宣传家长应提高警惕

@美狸在线：父母往往想给自己孩子最好的，这就给不怀好意的人机会。

@历史：“儿童XX”的名称，似乎就有了儿童所特有的诚实无害与纯真，这恰恰让人对这类欺骗性宣传失去了应有的警惕。

有此一说

复旦宣传片涉嫌抄袭不能让舆论替代调查

5月27日，为迎接110周年校庆，复旦大学发布了新版官方宣传片，随后被指涉嫌抄袭，与东京大学的宣传片高度相似。对此，复旦大学宣传部副部长、该片制片人否认抄袭，“创作剧本的过程是独立的。”该片制作团队，主要来自复旦大学与上海某视觉工作室。最新消息称复旦将启用新宣传片替代该片。**（相关新闻见今日本报AA14版）**

文艺作品是否抄袭，界定起来诚然是一个专业工作。比如这其中既有创意撞车的可能，亦不排除蓄意抄袭的一面，但这并不意味着复旦宣传片抄袭疑云无迹可查，真相无法还原。说到底，抄袭与否，通过专业人士的鉴定即可判明。一味打口水仗，或者沉默以对，事实上更助长了民众的怀疑。

更何况，从两片的内容对比来看，其情节、取景设计的确高度雷同。所谓“创作剧本的过程是独立的”并没有否认这种雷同，而更像是在说该片没有抄袭，雷同只是意外。但实际上，究竟是不是意外，需要足够的证据支撑，并不是复旦相关人员的一面之词就能成立。比如于正抄袭琼瑶一事，当时闹上法庭，于正一方也声称并非抄袭而是受到影响，法院虽然最后没有支持于正的说法，但于正方亦提供了相关证据以支撑自身结论。

近年来，有关文化作品被抄袭的事件时有发生，甚至出现一些诸如“有本事你也抄一本”的不合理声音。因为文化作品维权的难度较大，这些年仅有郭敬明抄袭庄羽、于正抄袭琼瑶等少数事件被法院判决赔偿、道歉。更多的抄袭现象，由于维权成本等因素，基本处于“不告不究”的状态。这也正是该工作室目前回避质疑的一个因素，没有原告，版权问题也就很难追究。

然而，尽管东京大学一方并没有提出维权要求，但复旦以及主管部门有责任查清此事。因为，这事儿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版权问题。从涉事人员身份来说，有复旦校方的行政人员。从宣传片的性质来说，该片属于复旦校方官方宣传片。并且，从目前舆论发展的形势来看，质疑之声可谓人声鼎沸，一定程度上该事件脱离了单纯的宣传片雷同问题成为一个公共话题。复旦如果一味地让民众去猜测、评判，损害的是自身的声名。基于此，针对此事的处理不应局限于撤换宣传片，而要尽快启动调查。并且，抄袭一旦查实，更要追究此事中相关人员需要担负何种行政责任。

复旦宣传片涉嫌抄袭不能让舆论替代调查，面对抄袭质疑，复旦需拿出坦诚的态度，这不仅仅还原事实真相，更是维护一所大学自身的尊严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媒体声音

北京晨报：名医资源应该服务多数人

上海三甲医院的医生，在基层医院会诊的起步价就是5000元，这是最近爆出的消息。

这个现象提示的问题是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请得起名医的，如果能把名医们的“走穴”，为少数人会诊看病，变成名医们的“走穴”培训，帮助更多的基层医生提高诊疗水平，分享名医们的知识和经验，后者由公共部门买单，这样才是名医价值的最大体现。

在全国范围内，社区医院的建制早已完善，从硬件上衡量，已经可以满足所辖人口的就医需求，但包括在北京，社区医院医生的水平并不被病人认可，仍旧是社区医院门可罗雀，三甲医院人满为患。这也使社区医生和基层医院的医生一样，失去了提升医疗水平的机会，如果由公共部门推动名医对基层医生的培训，无疑扩大名医资源的服务面。